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彭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 146.81 万股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权益合计下降达到 5%。具体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朱蓉娟、彭韬、潘利斌、国发集团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 2,205.31 万股股份，合计减持比例为 4.22%。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相对减少 0.78%。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

朱蓉娟、彭韬、潘利斌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47.62%、14.67%、37.71%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21%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彭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 146.81 万股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权益合计下降达到 5%。具体详情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4.22%股份

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 2,205.31 万股股份，合计减持比例为 4.22%。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朱蓉娟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1/1/14	-570,0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1/1/15-2021/2/23	-9,000,0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1/11/23	-3,080,0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1/12/6	-1,920,0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1/12/23	-1,150,00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1/12/23	-25,00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1/12/31	-1,190,0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2/1/4	-1,300,00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11	-240,00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12	-1,710,00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13	-155,0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2/1/17	-3,080,0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2/2/9	-860,000
潘利斌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1/5/21-2021/11/10	-3,450,000
国发集团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增持	2021/5/10	7,145,000
彭韬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4/27	-1,468,100
合计			-22,053,100

上述事项详见 2021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25 日、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1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被动稀释相对减少 0.78%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427,005 股股份的相关工作，公司的总股本由 511,771,343 股增加为 524,198,34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相对减少 0.78%。

基于以上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权益合计下降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蓉娟	114,680,542	22.41%	90,400,542	17.25%
彭韬	22,514,600	4.40%	21,046,500	4.01%
潘利斌	13,800,050	2.70%	10,350,050	1.97%
国发集团	20,183,371	3.94%	27,328,371	5.21%
合 计	171,178,563	33.45%	149,125,463	28.4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即朱蓉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彭韬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彭韬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2 年 4 月 2 日，彭韬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计划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022 年 4 月 27 日，彭韬按照上述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 146.8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8%）。目前该减持计划还在进行当中。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538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康贤通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蔷薇街 7 号

通讯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润路海照大街 44 号

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润路海照大街 44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 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国发股份	指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菁慧典通	指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康贤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51221978******15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蔷薇街 7 号
通讯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3 号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医科大学中医专业，本科学历，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结业。现任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广东高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博通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市亿福迪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高盛菁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EUK9X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贤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润路海照大街 44 号 101 房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通讯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润路海照大街 44 号 101 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康贤通为菁慧典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康贤通先生为菁慧典通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权益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5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9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 1.58%。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相对减少 0.16%；

2、信息披露义务人近期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了公司 743.42 万股股份，减持比例为 1.42%，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康贤通	2022.1.10	2,000,000	1.23%
		2022.1.13	1,000,000	
		2022.4.28	3,434,200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22.3.4	1,000,000	0.19%
合计			7,434,200	1.4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康贤通	21,027,549	4.11%	14,593,349	2.78%
2	菁慧典通	12,616,529	2.47%	11,616,529	2.22%
合计		33,644,078	6.57%	26,209,878	4.9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贤通、菁慧典通在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作的股份限售承诺和盈利补偿承诺如下：

股份限售的承诺：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

盈利补偿承诺：承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分别不低于 2,270 万元、2,810 万元和 3,420 万元。如高盛生物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的，将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康贤通、菁慧典通所认购公司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的 12 个月内未进行转让，也未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度、2021 年度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达到了业绩承诺数，信息披露义务人康贤通、菁慧典通作为业绩承诺方不涉及业绩补偿。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其做出的任何股份限售锁定、盈利补偿等相关承诺。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菁慧典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康贤通的身份证复印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康贤通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
股票简称	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	6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丰润路海照大街 44 号 101 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33,644,0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 26,209,8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康贤通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签章）

2022 年 4 月 29 日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538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　6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03 号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 52-1 号东方曼哈顿 24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彭韬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火炬路 11 号 802 室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 52-1 号东方曼哈顿 24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潘利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2014 福源大厦 3 栋 28H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 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蓉娟、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发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538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发集团	指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朱蓉娟

姓　名	朱蓉娟
性别	女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6907******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二）彭韬

姓　名	彭韬
性别	男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7209******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潘利斌

姓　名	潘利斌
性别	男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405******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埃德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智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信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空佳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

主要办公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企业信用代码：91450500199336424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对工业生产项目、旅游开发项目及加工项目的投资。

经营期限：1998 年 11 月 6 日 至 长期

2、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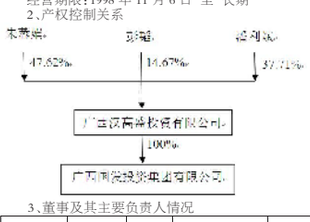

3、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潘利斌	男	中国	深圳	无	董事长	国发股份董事长、总裁
李再升	男	中国	深圳	无	董事	
方明智	男	中国	南宁	无	董事	
刘翠先	女	中国	南宁	无	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潘利斌先生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47.62%、14.67%、37.71%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21%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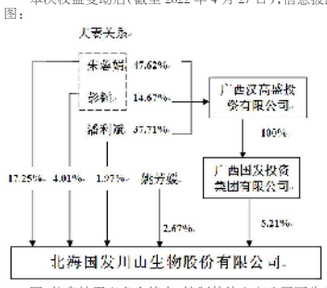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4.22%，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被动相对下降 0.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权益的安排

潘利斌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与朱蓉娟、彭韬、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芳媛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称：其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258.75 万股。

2022 年 4 月 2 日，彭韬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计划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022 年 4 月 27 日，彭韬按照上述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 146.8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8%）。该减持计划还在进行当中。

国发集团未来 12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朱蓉娟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减少公司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通过二级市场增加在公司权益的安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 2,205.31 万股股份，合计减持比例为 4.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朱蓉娟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1/1/14	-570,000	6.06-6.09
	大宗交易减持	2021/1/15-2021/2/23	-9,000,000	5.88-5.98
	大宗交易减持	2021/11/23	-3,080,000	9.15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1/12/6	-1,920,000	6.08-6.2
	大宗交易减持	2021/12/23	-1,150,000	5.52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1/12/23	-25,000	5.99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1/12/31	-1,190,000	6.01-6.04
	大宗交易减持	2022/1/4	-1,300,000	5.46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11	-240,000	6.11-6.12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12	-1,710,000	6.07-6.27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13	-155,000	6.30-6.32
	大宗交易减持	2022/1/17	-3,080,000	6.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2/2/9	-860,000	5.03
潘利斌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1/5/21-2021/11/10	-3,450,000	6.66-9.94
国发集团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增持	2021/5/10	7,145,000	
彭韬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4/27	-1,468,100	5.49-5.71
合计			-22,053,100	

上述事项详见 2021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25 日、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1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被动稀释情况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427,005 股股份的相关工作，公司的总股本由 511,771,343 股增加为 524,198,34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相对减少 0.78%。

基于以上（一）、（二）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权益合计下降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蓉娟	114,680,542	22.41%	90,400,542	17.25%
彭韬	22,514,600	4.40%	21,046,500	4.01%
潘利斌	13,800,050	2.70%	10,350,050	1.97%
国发集团	20,183,371	3.94%	27,328,371	5.21%
合 计	171,178,563	33.45%	149,125,463	28.4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 2022 年 4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蓉娟	90,400,542	17.25%	66,500,000	73.56%	12.69%
彭韬	21,046,500	4.01%	0	0	0
潘利斌	10,350,050	1.97%	0	0	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28,371	5.21%	27,150,000	99.35%	5.18%
合计	149,125,463	28.45%	93,650,000	62.80%	17.87%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其做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1、潘利斌为公司的董事长、总裁，彭韬为公司的董事，朱蓉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1）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潘利斌、国发集团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4 日。详见 2021 年 1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国发集团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详见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3）朱蓉娟与一致行动人姚芳媛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详见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4）朱蓉娟与一致行动人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芳媛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6 日。详见 2022 年 1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5）朱蓉娟前次披露变动报告书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详见 2022 年 1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等，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的内容。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朱蓉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彭韬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潘利斌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
股票简称	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	6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朱蓉娟、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减少）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171,178,563 股，占上